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有關清盤呈請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授出認可令。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就呈請進行之聆訊上，呈請人要求押後聆訊，高等法院已將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儘管本公司已向原訟法庭提出呈請人之債券並不是由本公司所發出，並呈上相關之證據交付原訟法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歐陽浩榮以時間過長為由否決將相關證據呈上原訟法庭。在清盤聆訊法庭上，內庭法官亦不考慮本公司提出之相關證據。

因此本公司遺憾地決定，準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前(即聆訊開始前)，在有需要情況下，向呈請人支付相關金額，以確保該呈請會被撤銷及釋除市場疑慮。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錢振軒先生及陳昱女士(暫停職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